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1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虔生即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附件所示文件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 條定有明文。而簿冊文件保存之範圍，係指歷屆股東會議事錄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股東名簿、公司債存根簿、會計帳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（經濟部（90）經商字第09002189350號函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且相對人業經依法清算完結，為此聲請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簿冊保管人等語，惟未據提出如附件所示之文件，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連晨宇

附件：

一、簿冊保管人之身份證明文件。

二、應保管之簿冊及文件清冊（簿冊文件保存之範圍，係指歷屆股東會議事錄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股東名簿、公司債存根簿、會計帳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）。

三、同意聲請人擔任簿冊保管人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記錄。